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中期報告 2013**

**開拓進取**

**增長永續**



<b>2</b>	公司資料
<b>3</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3</b>	其他資料
<b>23</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2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b>2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28</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30</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31</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會	<p>執行董事 吳 憲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董事總經理)</p> <p>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p>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 榮先生(主席) 周八駿先生 房書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八駿先生(主席) 劉存周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 憲先生(主席) 楊 斌先生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 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70
網址	<a href="http://www.winteamgroup.com">http://www.winteamgroup.com</a>

## 緒言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績表現

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仍然錄得營業額和利潤的增長。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並積極推廣以增加銷售規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589,565,000港元增長7.5%至633,848,000港元。

本集團亦致力於控制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但鑒於回顧期內發生的一次性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和因併購項目引致的額外費用，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78,4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7,967,000港元略升0.7%。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國內具知名品牌的普藥生產企業，擁有327個品種，其中全國獨家產品28個。本集團有53個品種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包括2個獨家產品(玉屏風顆粒和鼻炎康片)。收錄在全國醫保用藥目錄的品種超過150個，其中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肝達康片、白靈片和烏雞白鳳顆粒為獨家品種。

本集團從事傳統中藥製造的歷史已超過400年，擁有一批傳統中藥秘方，例如保濟丸、大活絡丸、源吉林甘和茶等國內知名產品。本集團目前在中藥提取、現代中藥製造、緩控釋技術和質量標準提高等方面積累了雄厚的技術經驗。

本集團在廣東省佛山市和山東省濟寧市分別建有生產設施，具備了年產片劑50億片、膠囊劑10億粒、顆粒劑8億袋、藥酒1,400萬瓶、抗生素及腫瘤藥粉針1億支、及中藥前處理和提取20,000噸的產能。

於回顧期內，中成藥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6%，化學藥佔營業額約16.4%。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和中醫藥產業的發展與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

## 行業概覽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布了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包括317種化學藥和生物製品，203種中藥。在新版基藥目錄發布後，還頒布了更詳細的政策，例如進一步優化基藥招標系統、制訂各類衛生機構採購及使用基藥比例的制度等。

在優化基藥招標系統方面，衛生部強調引入「雙信封」機制，在經濟技術標評審中，對藥品質量和生產企業的信譽進行全面評估，通過新版GMP認證是一個重要的質量評審指標。在商務標評審中，對競標價格明顯偏低的藥品進行綜合評估，以避免惡性競爭。優先採購達到國際質量標準的仿製藥，鼓勵生產企業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一向致力於保持並提高產品質量標準。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德眾高明」）和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魯亞」）已完成新版GMP認證，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和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亦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望通過新版GMP認證，這將使本集團在基藥招標和採購中處於有利位置。

在制訂各類醫院和衛生機構採購及使用基藥比例的制度方面，衛生部指出要加快制定適用於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的基本藥物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完善國家基本藥物臨床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積極推動各級各類醫療機構全面配備和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明確政府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要全部配備和使用基本藥物，合理確定二三級醫院基本藥物使用比例，加強基本藥物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的宣傳和培訓，促進基本藥物優先合理使用。有關政策落實以後，預期將會提高基本藥物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特別是在二三級醫院的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因此新版基藥目錄的實施，為本集團未來基本藥物的銷售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 步入黃金時期的中醫藥產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布《中醫藥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未來政府將通過加大投入和建立完善中醫藥投入保障機制，包括將符合條件的中醫醫療機構、診療項目、中藥品種和製劑納入醫保，為中藥產業發展提供基礎支持。中醫注重治本、重調理、重改善患者的生活狀態及各項身體機能，中藥材天然，毒副作用及耐藥性小，尤其適用於慢性疾病及專科用藥，並且診治費用相對低廉。在我國人口老齡化、養生保健需求大量涌現的情況下，將使中醫藥產業進入黃金時期，也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關於在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工作中充分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的通知》，落實在醫保中鼓勵使用中醫藥，將符合條件的各類中醫診療項目和中藥(含中藥飲片、中成藥、中藥製劑)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並適當提高新農合中醫藥報銷比例。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源於中藥產品，必將受益於政府發展中醫藥產業的政策。

### 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工作的通知》，目的在於通過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初步建立仿製藥參比製劑目錄，完善仿製藥質量評價體系，淘汰質量和療效達不到要求的品種，促進我國仿製藥整體水平提升，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至二零一五年，將全面完成基本藥物目錄品種質量一致性評價方法和標準的制定。本集團已完成重點產品之一硝苯地平緩釋片(聖通平)仿製藥與原研藥的質量一致性評價的研究，其質量和技術與原研藥一致的認定預計將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推廣聖通平以贏得更大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7.5%至633,848,000港元，主要得益於對產品、市場、管理實施聚焦策略。產品聚焦是指本集團重點拓展的核心產品，特別是對於玉屏風顆粒。市場聚焦是擴大核心產品於在各級衛生機構的使用量，尤其是增加基藥產品在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以主流連鎖戰略合作為重心，提升產品在零售終端的覆蓋。管理聚焦是對各級銷售人員引入系統的績效指標，提升地區經理綜合管理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玉屏風顆粒在等級醫院的覆蓋由二零一二年約1,800家提升至約2,000家，基層醫療機構由約8,000家提升至約8,300家。

按治療病種類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呼吸及鼻部用藥類	325,661	51.4%	273,182	46.3%	19.2%
心腦血管類	75,949	12.0%	74,927	12.7%	1.4%
風濕骨傷類	73,632	11.6%	60,134	10.2%	22.4%
抗生素類	34,554	5.5%	28,750	4.9%	20.2%
抗腫瘤類	10,301	1.6%	7,749	1.3%	32.9%
其他	113,751	17.9%	144,823	24.6%	-21.5%
總計	633,848	100.0%	589,565	100.0%	7.5%

按中成藥、化學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中成藥	<b>529,793</b>	<b>83.6%</b>	491,482	83.4%	7.8%
化學藥	<b>104,055</b>	<b>16.4%</b>	98,083	16.6%	6.1%
總計	<b>633,848</b>	<b>100.0%</b>	589,565	100.0%	7.5%

核心產品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玉屏風顆粒	<b>138,280</b>	<b>21.8%</b>	91,330	15.5%	51.4%
鼻炎康片	<b>123,355</b>	<b>19.5%</b>	122,798	20.8%	0.5%
馮了性藥酒	<b>53,073</b>	<b>8.4%</b>	36,725	6.2%	44.5%
聖通平	<b>50,159</b>	<b>7.9%</b>	49,059	8.3%	2.2%
高德	<b>33,339</b>	<b>5.2%</b>	28,352	4.8%	17.6%
其他產品	<b>235,642</b>	<b>37.2%</b>	261,301	44.4%	-9.8%
總計	<b>633,848</b>	<b>100.0%</b>	589,565	100.0%	7.5%

## 研發

### 玉屏風顆粒再評價

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開始著手進行「玉屏風顆粒再評價」項目。該項目包含多個階段，例如典型病例收集、作用機理分析、具有一定規模的臨床實驗等。目的在於為向適合的患者處方玉屏風顆粒提供更堅實的醫學理論基礎，從而有助於該產品在各級衛生機構的學術推廣。該項目預計將持續數年，且有機會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資助。

### 將創新新技術運用於新聖通平

本集團擁有多層膜控的專有技術，並已將其運用於硝苯地平緩釋片(30毫克)(新聖通平)。新聖通平與市場中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從而使得本集團在基藥招標時處於有利位置。預計該產品將有望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

## 生產設施建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德眾高明中藥提取基地的GMP證書。該設施具備每年前處理和提取20,000噸中藥原材料的產能。經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集團下屬各生產企業可共用德眾高明生產設施，從而使得本集團可以對中藥前處理和提取工序實行集約化生產，以節省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於回顧期內，廣東環球完成了顆粒劑車間的建設。該設施可提供年產5億袋顆粒劑產品的產能，為本集團擴大其核心產品—玉屏風顆粒的銷售奠定了基礎。廣東環球已計劃建設另一綜合固體制劑車間，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戰略。

## 收購同濟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簽訂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迪及復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濟堂中藥公司(「同濟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介乎3,200,000,000港元至3,400,000,000港元。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334,000,000股新股份予恒迪(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承擔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債務及現金。現金部分將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結合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債務或股本融資交易撥付資金。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同濟堂是一家中國領先醫藥企業，側重於骨科中成藥。本集團預計收購同濟堂將令本集團快速進軍骨科中藥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並發揮同濟堂的高增長潛力。

### 前景

從短期看，各省基本藥物招標傾向壓價，生產企業普遍面臨降價壓力，普藥企業受此影響尤其明顯。原材料、人工、能源、財務費用等各種成本上升。新版藥典、新版GMP的實施增加了生產線的改造成本和維護成本。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消費意欲的低迷對藥品的銷售有一定的影響。但從中長期看，人口結構和疾病譜變化推動藥品需求剛性增長。醫藥改革進入關鍵階段，政府投入繼續帶動市場擴容。各類醫院數量穩步提高，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基層醫療機構的增幅更加明顯。硬件設備的完善，加上醫保提升支付力，將帶動診療需求的增長。

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會挑選具備獨特產品和相當市場份額的併購目標，優先考慮與本集團產品組合存在互補效應的中藥企業，重點放在心腦血管藥品、腫瘤藥品、骨傷科藥品、針對老年人疾病的藥品等領域。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589,565,000港元增長7.5%，至633,848,000港元。銷售增長主要得益於集團結合各方面的因素，針對部分產品實施了新的定價政策，在保證銷量穩定的前提下，相關產品價格有所提高。另外，本集團成功拓展產品在基本醫療機構的覆蓋率，基藥品種也比去年有所提高，推動了營業額的穩定增長。

## 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265,6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75,025,000港元下降3.4%。直接原材料、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1.0%、12.3%及16.7%，去年同期分別為71.0%、10.2%及18.8%。本期毛利額368,247,000港元，較比去年同期的314,540,000港元增加53,707,000港元，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的53.4%提高到本期的58.1%。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8,0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999,000港元減少約11.0%。其中利息收入4,137,000港元，政府補貼3,503,000港元及租金收入372,000港元。

##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67,000港元增加429,000港元。其他淨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匯兌收益增加約633,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72,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125,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b>104,624</b>	84,723	23.5%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b>45,959</b>	37,034	24.1%
分銷及運輸成本	<b>4,683</b>	7,536	-37.9%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b>17,296</b>	15,832	9.2%
合計	<b>172,562</b>	145,125	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18.9%，其中薪金增加8,925,000港元，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增加19,9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薪酬政策的調整，以及銷售政策的實施，對部分重點品種追加了投入，例如開展了玉屏風「秦計劃」全國鋪市，且在H7N9禽流感爆發時，投入資源開展宣傳及鋪市工作；調整高德產品銷售渠道，由以往的供貨價政策改按零售價銷售，也使相應的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80,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39,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	<b>21,650</b>	16,428	31.8%
折舊及攤銷	<b>5,684</b>	6,173	-7.9%
產品研發開支	<b>23,011</b>	20,419	12.7%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b>30,435</b>	20,019	52.0%
合計	<b>80,780</b>	63,039	28.1%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成本和行政員工薪金開支合計增加7,81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減少489,000港元，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增加10,416,000港元(其中併購業務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6,901,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23,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5,642,000港元增加6.9%，而經營溢利比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9.6%降低至19.5%。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16,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去年同期將3,554,000港元利息開支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本期項目投產後，不再進行利息支出资本化處理。實際貸款利率為6.0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及非持續性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32港仙，較去年同期之4.37港仙下降1.1%。每股基本盈利下降乃由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虧損，以及6月初增發225,000,000股新股，使加權股數由上年同期的1,783,411,000股，增加至1,815,910,000股，也略有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0.7%至約78,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67,000港元)。如剔除非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6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4.37港仙上升6.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1,921,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512,000港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834,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18,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522,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8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89,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72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1,031,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9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下降至26.5%。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在銀行貸款略有減少的前提下，增發新股使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也由去年同期的1,022,032,000港元提高到1,810,779,000港元。

### 銀行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約為480,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04,000港元)，其中約163,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776,000港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約113,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45,000港元)的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275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1,532人、1,287人及456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101,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62,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0港仙)。

### 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或「要約人」)與楊斌先生、徐鈇峰先生、溢百利有限公司(「溢百利」)、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及順圖有限公司(「順圖」，連同楊斌先生、徐鈇峰先生、溢百利及利通統稱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為擔保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354,898,750股股份(「銷售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該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於完成後及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16,023,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7%權益。

國藥集團希望透過買賣協議及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本公司以擴展其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之地位。國藥集團亦希望透過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以及資料管理之專長增加本公司銷售。

有關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公告。

###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同濟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王曉春先生、恒迪及復星簽訂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迪及復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濟堂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介乎3,200,000,000港元至3,400,000,000港元。代價包括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3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予恒迪(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承擔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債務及現金之方式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結合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債務或股本融資交易撥付資金。

同濟堂為中國領先醫藥企業，側重於骨科中成藥。本集團預計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快速進軍骨科中藥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並發揮同濟堂的高增長潛力。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成。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並於當日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97,5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國藥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基金」）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國藥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藥基金受託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25,000,000股新股份（「國藥股份」）（「國藥認購」）。國藥基金受託人為國藥基金之受託人。國藥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並已向國藥基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5,000,000股新股份。國藥認購籌得所得款項總額達387,500,000港元。

國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人由國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由於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藥認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有關國藥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楊氏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楊斌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楊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斌先生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6,488,379股新股份（「楊氏股份」）（「楊氏認購」）。

鑒於楊斌先生之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司之主要控股權益，楊氏認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完成楊氏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成。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511,621 (附註1)	13.32%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附註2)	3.31%
總計		334,000,000	16.63%

附註：

1. 利通持有 267,511,621 股股份，而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楊氏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斌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 66,488,379 股楊氏股份。楊氏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3. 有關股份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2,008,410,807 股股份，發行 125,000,000 股國藥股份、66,488,379 股楊氏股份及 334,000,000 股代價股份前計算（詳情請參閱下表「主要股東權益」下的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國藥股份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511,621 (附註1)	12.54%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附註2)	3.12%
總計		334,000,000	15.66%

附註：

1. 利通持有267,511,621股股份，而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楊氏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斌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6,488,379股楊氏股份。楊氏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3. 有關股份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2,133,410,807股股份，發行66,488,379股楊氏股份及334,000,000股代價股份前計算(詳情請參閱下表「主要股東權益」下的附註)。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藥基金受託人)	受託人	125,000,000 (附註1)	6.22%
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國藥基金)	信託受益人	125,000,000 (附註1)	6.22%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6,023,044 (附註2)	50.59%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1,023,044 (附註1及2)	56.81%
利通	實益擁有人	267,511,621 (附註3)	13.32%
楊斌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附註4)	3.31%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附註5)	16.63%
王曉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4,000,000 (附註5)	16.6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國藥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藥基金受託人作為以國藥基金為受益人的國藥基金的受託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125,000,000 股國藥股份。國藥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合夥人被視為由國藥集團控制。
2. 國藥香港持有 1,016,023,044 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3. 利通持有 267,511,621 股股份，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楊氏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斌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 66,488,379 股楊氏股份。楊氏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5.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334,000,000 股股份指將配發及發行予恒迪之代價股份（受若干條件限制），該公司由王曉春先生全資擁有。王曉春先生為恒迪之董事。收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6. 有關股份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2,008,410,807 股股份，發行 125,000,000 股國藥股份、66,488,379 股楊氏股份及 334,000,000 股代價股份前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配發及發行 125,000,000 股國藥股份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其他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藥基金受託人)	受託人	125,000,000 (附註1)	5.86%
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國藥基金)	信託受益人	125,000,000 (附註1)	5.86%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6,023,044 (附註2)	47.62%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41,023,044 (附註1及2)	53.48%
利通	實益擁有人	267,511,621 (附註3)	12.54%
楊斌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附註4)	3.12%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附註5)	15.66%
王曉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4,000,000 (附註5)	15.6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125,000,000股國藥股份發行予以國藥基金為受益人的國藥基金受託人。國藥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合夥人被視為由國藥集團控制。
2. 國藥香港持有1,016,023,044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3. 利通持有267,511,621股股份，該公司由楊斌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楊氏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斌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6,488,379股楊氏股份。楊氏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5.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334,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恒迪(受若干條件限制)，該公司由王曉春先生全資擁有。王曉春先生為恒迪之董事。收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6. 有關股份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2,133,410,807股股份，發行66,488,379股楊氏股份及334,000,000股代價股份前計算。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出售該等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國藥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023,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國藥香港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該等產品及材料買賣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採購協議，採購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總供應協議，銷售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 結算日後事項

#### 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盈天醫藥發展有限公司透過掛牌競價會以代價人民幣234,050,000元(約等於294,900,000港元)收購一幅土地之使用權(「土地收購」)。該土地之可使用淨面積為22,041.7平方米及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開發為未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宿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該土地之任何具體開發及建設計劃。

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土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 出售貴州中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佛山市順德區合峰投資有限公司(「順德合峰」)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約人民幣100,900,000元(約等於127,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註冊資本51%之權益(「出售事項」)。順德合峰亦將承擔本集團之責任，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條款向貴州中泰作進一步注資，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餘下投資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貴州中泰主要於中國從事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貴州中泰之業務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需要進一步注入大筆資金，以使其經營達致可觀規模。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貴州中泰的產品不符合本集團中藥及藥品之商品定位。本集團將回收投資成本，並投入更多資源及專注於核心業務。此項出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楊氏認購」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中之該等權利。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可能會擁有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變動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c) 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變動資料如下：

- 盧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董增賀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憲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 950,000 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以代替董事津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中期報告審閱

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 24 至 58 頁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獨立於實體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633,848</b>	589,565
銷售成本		<b>(265,601)</b>	(275,025)
毛利		<b>368,247</b>	314,540
其他收益	5	<b>8,012</b>	8,999
其他淨收入	5	<b>696</b>	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72,562)</b>	(145,125)
行政支出		<b>(80,780)</b>	(63,039)
經營業務溢利		<b>123,613</b>	115,642
財務費用	6(a)	<b>(16,735)</b>	(13,921)
除稅前溢利	6	<b>106,878</b>	101,721
所得稅	7	<b>(22,057)</b>	(22,165)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84,821</b>	79,556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11(b)	<b>(11,500)</b>	–
期間溢利		<b>73,321</b>	79,5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84,340</b>	77,967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5,865)</b>	–
		<b>78,475</b>	77,96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481</b>	1,589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5,635)</b>	–
		<b>(5,154)</b>	1,589
期間溢利		<b>73,321</b>	79,556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b>4.64 仙</b>	4.37 仙
– 非持續經營業務		<b>(0.32) 仙</b>	–
		<b>4.32 仙</b>	4.37 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8,430</b>	(6,22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8	<b>1,387</b>	823
		<b>19,817</b>	(5,399)
<b>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93,138</b>	74,1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8,223</b>	72,637
－非控股權益		<b>(5,085)</b>	1,520
<b>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93,138</b>	74,157

第31至5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3,617	3,39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768	411,67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2,612	102,123
在建工程		39,403	42,569
其他應收款項		2,432	17,768
		<b>597,832</b>	577,530
無形資產		87,165	90,885
商譽		212,003	208,637
其他金融資產	12	12,474	10,639
遞延稅項資產		31,464	24,617
		<b>940,938</b>	912,308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2	—	94,692
存貨	13	256,236	198,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2,457	546,088
銀行存款	15	35,422	108,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99,325	57,050
持有待售之資產	11(b)	307,574	—
		<b>1,921,014</b>	1,004,5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5,367	253,828
銀行貸款	18	480,057	511,104
即期稅項		19,944	31,993
遞延政府補貼之即期部份		2,801	3,797
持有待售之負債	11(b)	131,803	—
		<b>889,972</b>	800,7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1,042</b>	203,79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71,980</b>	1,116,0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8,491	55,269
遞延政府補貼		16,809	17,738
		<b>75,300</b>	73,007
<b>資產淨值</b>		<b>1,896,680</b>	1,043,091
<b>股本及儲備</b>	19		
股本		200,841	178,341
儲備		1,609,938	843,69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810,779</b>	1,022,032
非控股權益		85,901	21,059
<b>權益總額</b>		<b>1,896,680</b>	1,043,091

第31至5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儲備基金 千元	公允價 值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19(c))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61,073	60,448	4,753	(139,583)	153,895	948,738	15,577	964,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77,967	77,967	1,589	79,5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6,153)	-	823	-	-	(5,330)	(69)	(5,39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153)	-	823	-	77,967	72,637	1,520	74,157
就先前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	-	(89,171)	(89,171)	-	(89,1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8,341	529,514	297	154,920	60,448	5,576	(139,583)	142,691	932,204	17,097	949,30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54,920	60,448	5,576	(139,583)	142,691	932,204	17,097	949,30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29,167	129,167	3,931	133,09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4,342	-	904	-	-	5,246	31	5,27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4,342	-	904	-	129,167	134,413	3,962	138,375
就先前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	-	(44,585)	(44,585)	-	(44,585)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28,385	-	-	(28,38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59,262	88,833	6,480	(139,583)	198,888	1,022,032	21,059	1,043,09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儲備基金 千元	公允價 值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19(c))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59,262	88,833	6,480	(139,583)	198,888	1,022,032	21,059	1,043,09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78,475	78,475	(5,154)	73,32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8,361	-	1,387	-	-	19,748	69	19,81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61	-	1,387	-	78,475	98,223	(5,085)	93,138
期間發行之新股	19(a)	22,500	668,024	-	-	-	-	-	-	690,524	-	690,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	-	-	-	-	-	-	-	-	-	69,927	69,9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841	1,197,538	297	177,623	88,833	7,867	(139,583)	277,363	1,810,779	85,901	1,896,680

第 31 至 58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96,583</b>	181,536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b>(36,758)</b>	(20,49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59,825</b>	161,04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38,262</b>	(180,32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642,858</b>	4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之淨額		<b>740,945</b>	27,5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050</b>	42,3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330</b>	(29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799,325</b>	69,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99,325</b>	69,632

第31至5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不包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亦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於實體的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屬先前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 (a)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

#### (i)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持有待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非持續,會在收入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在此中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已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 2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而部份披露乃就金融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並於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20提供該等披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期間之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某一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只有在有關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以及只有在該分部之資產總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方需披露。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如分部負債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及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便需披露分部負債。就該修訂而言，本集團繼續於附註3中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309,667	307,086
— 藥酒	53,073	36,725
— 注射劑	44,108	37,926
— 顆粒	156,265	106,605
— 其他	70,735	101,223
	<b>633,848</b>	589,565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佛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德眾
- 馮了性
- 廣東環球
- 魯亞
- 馮了性藥材飲片
- 盈天銷售

####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期內，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德眾 千元	馮了性 千元	廣東環球 千元	魯亞 千元	馮了性 藥材飲片 千元	盈天銷售 千元	小計 千元	貴州中泰及 其附屬公司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179	11,293	12,632	26,279	18,965	548,500	633,848	9,796	643,644
分部間收益	166,315	126,566	169,144	12,753	82,532	-	557,310	-	557,31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2,494	137,859	181,776	39,032	101,497	548,500	1,191,158	9,796	1,200,95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 EBITDA)	77,840	33,731	59,898	12,323	4,031	(29,833)	157,990	(4,273)	153,7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	10	4,091	6	6	-	4,137	136	4,273
利息支出	6,469	2,776	6,754	-	265	471	16,735	606	17,341
期內折舊及攤銷	12,317	4,126	8,366	4,549	169	172	29,699	7,510	37,20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65,615	458,941	689,443	185,666	254,441	346,168	3,200,274	391,784	3,592,0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6,841	160,166	776,612	19,389	224,849	375,162	2,223,019	141,682	2,364,70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德眾 千元	馮了性 千元	廣東環球 千元	魯亞 千元	馮了性 藥材飲片 千元	盈天銷售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000	80,990	126,941	35,507	15,001	174,126	589,565
分部間收益	35,294	36,579	51,615	1,014	66,807	-	191,30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2,294	117,569	178,556	36,521	81,808	174,126	780,874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69,147	8,750	37,051	9,195	2,903	6,748	133,7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0	41	4,381	8	-	10	4,670
利息支出	3,942	2,339	4,769	-	2,871	-	13,921
期內折舊及攤銷	8,643	3,930	8,242	3,744	155	309	25,023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5,339	351,601	581,755	172,912	236,613	131,866	2,360,0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8,406	105,951	609,333	19,657	213,802	108,003	1,395,152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附註 11(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b>157,990</b>	<b>(4,273)</b>	<b>153,717</b>	133,794
分部間溢利對銷	<b>1,703</b>	<b>-</b>	<b>1,703</b>	1,01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b>159,693</b>	<b>(4,273)</b>	<b>155,420</b>	134,81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b>8,708</b>	<b>336</b>	<b>9,044</b>	9,266
折舊及攤銷	<b>(29,699)</b>	<b>(7,510)</b>	<b>(37,209)</b>	(25,023)
財務費用	<b>(16,735)</b>	<b>(606)</b>	<b>(17,341)</b>	(13,921)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b>(15,089)</b>	<b>-</b>	<b>(15,089)</b>	(3,411)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6,878</b>	<b>(12,053)</b>	<b>94,825</b>	101,721

## 4 經營業務之季節性

### 持續經營業務

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下半年的銷售較上半年平均高10-15%，因秋季及冬季的產品零售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在夏季時經已預計有關需求，並增加產量，建立存貨。因此，本集團一般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少於下半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呈報收益為1,312,4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97,103,000元)，毛利為746,9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82,580,000元)。

##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372	566
政府補貼	3,503	3,763
利息收入	4,137	4,670
	<b>8,012</b>	8,999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28)	72
匯兌收益/(虧損)	627	(6)
其他	197	201
	<b>696</b>	267

## 6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6,735	17,47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3,554)
	16,735	13,92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貸成本每年按5.679%-8.528%進行資本化。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存貨(撥回)／撇減(附註13)	(2,168)	214
折舊		
— 投資物業	118	9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28	1,30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3	18,113
攤銷		
— 無形資產	5,350	5,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8	1,014
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695	2,8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011	20,419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24,757	18,3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909
	<b>24,808</b>	19,238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撥回)/產生	(3,304)	2,927
所得稅支出	<b>21,504</b>	22,165
<b>指：</b>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22,057	22,16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遞延稅項回撥(附註11)	(553)	—
所得稅支出	<b>21,504</b>	22,165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馮了性、德眾及廣東環球。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文件，該三所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收益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保留溢利之5%計提預扣稅。

## 8 其他全面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632	968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245)	(145)
	1,387	823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8,4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67,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815,91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3,411,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固定資產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50,191,000元之成本購得廠房及機器項目(包括在建工程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3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4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8,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項目已予出售，並產生128,000元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72,000元)。

### (b)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88,022,000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權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20,000元)(見附註18(i))。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於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等於188,695,000元)。

管理層認為此乃收購業務。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所識別之收購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收購前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63	(556)	94,80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769	6,280	12,049
	101,132	5,724	106,856
在建工程	3,670	—	3,670
無形資產	1,939	36,080	38,019
存貨	27,864	—	27,8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96	—	19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1	—	7,3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08)	—	(207,508)
銀行貸款	(18,500)	—	(18,500)
遞延稅項負債	—	(10,451)	(10,451)
可識別資產淨值	111,354	31,353	142,707
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51%
總代價			188,695
商譽			115,914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出售其於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一致意見，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董事預計該交易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因此，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列賬。

根據附註2(a)(i)所載會計政策，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i) 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收益(附註3(b)(i))	<b>9,796</b>
開支	<b>(21,849)</b>
除稅前虧損	<b>(12,053)</b>
遞延稅項回撥(附註7)	<b>553</b>
本年度虧損	<b>(11,500)</b>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已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i)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b>136</b>
ii) 其他淨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b>200</b>
iii)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b>606</b>
iv)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8,006</b> <b>1,069</b>
	<b>9,075</b>
v) 其他項目：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攤銷 — 無形資產	<b>153</b> <b>5,076</b> <b>2,281</b>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iii)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29,182)</b>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6,178)</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36,742</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4</b>
期間現金流淨額	<b>1,526</b>

**(iv) 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7,554</b>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12,116</b>
在建工程	<b>3,907</b>
無形資產	<b>36,424</b>
商譽	<b>117,991</b>
存貨	<b>31,761</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7,821</b>
	<b>307,574</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4,358,000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權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11(b)(v))。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州中泰及其附屬公司正申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若干權益之產權證，總賬面值為2,338,000元。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 (v) 出售組別持有待售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615
銀行貸款	18,831
遞延稅項負債	10,080
遞延政府補貼	6,277
	<b>131,803</b>

##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 於中國上市，按公允價值	11,206	9,393
—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1,268	1,246
	<b>12,474</b>	10,639
上市證券的市值	<b>11,206</b>	9,393
<b>流動</b>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94,692

## 12 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非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並無擁有活躍市場報價。作為估值技術之重要輸入變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股票證券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廣東環球與貴州中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同意向貴州中泰墊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8,000,000元)。貸款利息為每年8.53%，並將被貴州中泰用於償還其欠付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河南欣泰」，貴州中泰之前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指本金額86,331,000元及相關應收利息8,361,000元。

## 13 存貨

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65,601	275,025
存貨(撥回)/撇減	(2,168)	214
	<b>263,433</b>	275,239

由於其後出售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撇減之長期製成品，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撥回存貨撇減。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	231,183	298,889
於發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	117,316	87,852
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4,160	17,672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372,659	404,413
其他應收款項	149,798	141,675
	<b>522,457</b>	546,088

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 30 日至 90 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收票據作為擔保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16,000 元）。（見附註 18(i)）

## 15 銀行存款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42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09,000 元）（見附註 18(i)）的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進行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發行信用證進行抵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99,325</b>	57,050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b>117,220</b>	10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8,751</b>	138,235
客戶預付款	<b>19,396</b>	14,216
	<b>255,367</b>	253,828

應付賬款於開立賬單後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b>480,057</b>	511,104

## 18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b>163,202</b>	313,776
無抵押	<b>316,855</b>	197,328
	<b>480,057</b>	511,104

附註：

- (i) 以下資產已予抵押，用作銀行貸款之擔保：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附註10(b))	<b>88,022</b>	73,520
銀行存款(附註15)	<b>25,422</b>	107,209
應收票據(附註14)	-	52,816
	<b>113,444</b>	233,5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抵押資產外，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由佛山市瀚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Foshan Hanyu Pharmaceutical Co., Ltd.)(「瀚宇製藥」)(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附註22(a))共同持有瀚宇製藥之72.7%權益)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已用作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銀行貸款25,10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66,000元)由楊斌先生擔保。
- (iii) 687,6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435,000元)的備用信貸已動用480,0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04,000元)。已提取之銀行貸款如附註18(i)所述以資產作抵押。

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數175,7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83,000元)須滿足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行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已提取之備用信貸的契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783,411	178,341	1,783,411	178,341
發行新股份(附註)	225,000	22,50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411	200,841	1,783,411	178,341

附註：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以發行價每股3.1元配發及發行225,000,000股及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建議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b) 股息

#### (i) 應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仙)	-	44,585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故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續)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應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上一財政期間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仙)	-	89,171

#### (c) 其他儲備

139,583,000元之其他儲備指就收購於德眾及馮了性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溢價及相關儲備。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可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元	其他重要 可識別 數值 (第二級) 千元	其他重要 不可識別 數值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中國上市	11,206	11,206	-	-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可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元	其他重要 可識別 數值 (第二級) 千元	其他重要 不可識別 數值 (第三級) 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已上市	9,393	9,393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 21 尚未履行但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附註)	<b>3,344,527</b>	224,52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同濟堂中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濟堂中藥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0元(約等於3,314,256,000元)。該交易預計於達致若干條件後完成。本集團正對同濟堂中藥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該交易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同濟堂中藥集團主要從事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側重於骨科的現代中成藥。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關係
楊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吳憲先生	無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鈇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瀚宇製藥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45.32%及27.34%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45.32%及27.34%
浙江東盈藥業有限公司 (「浙江東盈」)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20%及20%	無
順福貿易有限公司(「順福」)	由徐鈇峰先生實益擁有50%	無
金朗科技有限公司(「金朗」)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100%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100%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	無	最終控股股東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無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a) 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i) 銷售製成品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 持續經營業務	59,848	—
— 非持續經營業務	1,196	—
	61,044	—

#### (ii)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11,904	—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a) 關連方交易(續)

#### (iii) 自關連方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瀚宇製藥*	31,385	-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收關連方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37,176	-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 (v) 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瀚宇製藥	8,788	-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	3,982	-
	12,77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貸款由瀚宇製藥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97,000元)。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3	2,758
僱用期後之福利	61	73
	<b>2,644</b>	2,831

## 23 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盈天醫藥發展有限公司透過掛牌競價會自中國政府機關收購了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34,050,000元(約等於294,900,000元)。